

公函

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文  
三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總一特施

292

事 由奉交戰地党政委員會電請設置党政處會及組織要點情形函請查照由

一奉

交下戰地党政委員會程主任委員電一件為轉知奉准設置湘鄂贛邊區党政

區會及組織要點由並 諭轉知各廳處等因

除分函外特抄同原電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批傳閱後存

建設廳

三月廿七

計抄送原電一件

羅村美

周鳴

沈友銘

秘書長劉千俊

抄原電

恩施湖北省政府 1506 密湘鄂贛邊區游擊區已奉准設置邊政區會但該網要六奉  
核准其要點(一)區會秉承分會之命及省政府之指導負責統籌並指揮區內  
一切邊政設施(二)對轄區行政委員及鄉長有請求任免之權並得先行停職派代(三)  
省邊政機關之法令由區會轉行如有不合戰地現狀請停止執行或修正之(四)主任  
委員由總指揮兼副主任委員由中央派委員五至七人由當地邊政主管兼轄電  
知且戰地邊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潛戰秘寅監印